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3〕25号

---

##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4〕6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细化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行〔2016〕18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党政机关公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22〕17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教职工到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等（以下简称：昆明主城五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中，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报销。

第三条 公务出差要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

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校属各单位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公务差旅审批制度，凡在学校办理差旅费报销的出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和所在部门批准，出差前须填报《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出差事前申请审批单》（附件1），履行事前审批手续，无事前审批的出差不予报销差旅费。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学校教职工因公到昆明主城五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乘坐火车、轮船、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费用。

**第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 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 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车、网约车）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 的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个人自理。

**第六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降低交通成本，杜绝票价产生隐形浪费。具体包括：

（一）乘坐飞机的，应当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航空公司同一航班同一时点最低价格的航班优惠机票（含预订包含行李托运等基本服务的最低价格机票），也可选择购买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通过统一的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报销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线上购买机票的，由平台进行最低票价验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使用平台电话预订或其他方式购买最低价机票，需提供购买时点最低票价截图证明，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二）乘坐火车、汽车，使用平台线上预订车票的，平台自动获取电子凭证，使用其他方式购买车票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三）出差人员产生的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改签或退票费凭单据报销。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多买费用自负。不得报销网约车、私家车等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不得报销出差人员使用机场贵宾休息室、“百事特”等未经批准的额外费用。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住宿费是指学校教职工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酒店、招待所等，下同发生）的住宿费用。

第九条 出差人员严格按职务级别及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报销住宿费用，提倡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具体包括：

（一）出差人员通过平台线上订购住宿的，平台自动获取电子凭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二）使用其他方式订购住宿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三）实际发生住宿但无住宿发票或凭证的，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十条 出差住宿费在出差目的地限额标准以内开支，标准详见《云南省省级机关出差住宿费标准表》（附件2），按出差的实际住宿天数计算限额凭据报销。超过限额部分自理，不予报销。住宿费限额标准为出差人员对应职务级别最高可以开支和报销的住宿费标准，不得曲解为包干或必须开支和报销的标准。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住宿，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住宿的，应当向住宿宾馆交纳住宿费。接待单位与住宿宾馆签订的协议价低于住宿费限额标准的，应当按协议价向宾馆交纳住宿费。超出住宿费限额标准的部分，由个人自理，不得向接待单位转嫁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发票应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需注明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纳税信息、住宿天数、房间数、单价等基本信息并附上住宿消费明细记录单。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学校教职工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以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票据为共同凭据，没有接待单位或不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规定标准报销。伙食补助标准除赴西藏、青海、新疆出差为 120 元/人/天外，其他地区均为 100 元/人/天。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是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含往返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的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乡（镇）、村寨之间未开通公共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市内交通补助费中，不再以其他方式报销。

##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学校承担，不得向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条 差旅费报销遵循“一事一报”的原则，出差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如会议费、培训费等），必须与差旅费一并报销不得拆解事项分单报销。不同事由的出差，需分别填写差旅费报销单。

第二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的等级标准内凭车票、船票、机票等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改签转或退票费、乘坐交通工具的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住宿费按出差住宿天数在规定的标准限额内凭发票及公务卡刷卡凭条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出差的自然天数计算，包干使用。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由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得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凭完备审批手续的会议通知或证明、出差审批表和合规票据等报销。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提供交通工具的，期间的住宿费按会议或培训规定统一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报销，若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举办单位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和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返回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除客观特殊原因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销

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出差事前申请审批单》、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及购票时点最低票价截图证明和登机牌、车票、船票、住宿费发票、公务卡刷卡凭条等凭证。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通知或校内决议等书面材料。会议费、培训费、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以公务卡方式结算。

**第二十四条** 出差途中各段行程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应保持连续、完整。如不连续、不完整，原则上不定额补助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须由出差人出具相关书面说明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按标准级别凭票报销住宿费，报销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

因个人原因在出差期间绕道等发生的差旅费，以及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外出参加多个会议、培训的，上一个会议、培训与下一个会议、培训的间隔原则不能超过2天，会议、培训期间未返回常驻地的按照规定报销住宿费与伙食补助费，不得报销与行程无关的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派出乡村振兴工作队人员，按规定往返期间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驻点工作期间，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派出长期到昆明主城五区以外地区异地挂职、交流锻炼、长期借调等人员的差旅费报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在外期间按住房租赁



协议或合同报销住宿费，不报销在外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比赛外出发生的差旅费，交通工具可乘坐普通汽车、火车硬座，如遇时间紧急，学生生病等情况需要乘坐飞机的，经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本办法最低标准减半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因带领学生到昆明市主城五区外区域实习、实训期间发生的差旅费，教师进修培养发生的差旅费，因公出国（境）发生的费用，科研项目经费中发生的差旅费和教职工探亲差旅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凡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应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行〔2019〕104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际发生城市间交通费用而发票遗失，或住宿费发票遗失的，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修订）》（财政部令第98号）相关规定，取得相关证明，同时提供付款记录等证明材料，以及书面情况说明，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报销手续，对审批手续完备、票据合规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事项的予以报销。对未经批准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

用不予报销。工作人员赴昆明主城五区执行公务的，不报销差旅费。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三条** 出差人员是差旅费的直接责任人，对差旅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出差人员须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差旅费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销差旅费。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出差人员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差旅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报销严格审核把关。

学校各单位和出差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广泛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财务处应当在日常财务监督工作中，对学校各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严格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

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差旅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凭据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业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

等。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无出差审批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出差人数、天数等信息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转嫁差旅费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涉及违规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报请学校相关部门给予处理。造成浪费的，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云南省实施细则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附件与本管理办法效力相同。

- 附件：1.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出差事前申请审批单  
2.云南省省级机关出差住宿费标准表

## 附件 1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出差事前申请审批单

申请时间：

单位：元

出差人			所在部门	
出差事由				
目的地				
起止时间			天数	
交通工具				
预算项目				
预算费用合计				
支出项目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会务费培训费	其他费用
金额				
备注				
“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编号				
“双高计划”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双高计划”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事项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审核、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 省内 2000 元（含）以内			
	财务处负责人			
	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省内 2000（不含）-5000 元（含）			
	分管财务校领导：省内 5000 元以上			
	校长：省外			

填表须知：

1. 出差事由：会议、培训、招生就业、办事（需简要说明）、调动搬迁等。若是参加会议或培训等须附盖有红章的通知。
2. 交通工具：是指城市间交通工具，包括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中所列示的各种交通工具，填写申请时请按要求填写。
3. 预算项目是指差旅费的预算出处。
4. 预算费用合计：是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会务费（培训费）、其它费用总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城市间到达目的地所乘坐的火车、轮船、飞机等费用。其它费用包含：包干使用的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保险费等。住宿费按文件标准填报。

## 附件2

## 云南省省级机关出差住宿费标准表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期间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480	380				
		宁河区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680	500
					承德市	7-9月、11-3月	580	580
		其他地区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480	350				
		临汾市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480	310				
		其他地区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460	350				
		其他地区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480	350				
		其他地区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490	350	全市	7-9月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540	420
		其他地区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450	300	哈尔滨市	7-9月	540	420
		其他地区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490	380				
		其他地区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500	400				
		其他地区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试验区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廊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570	450
		其他地区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490	380	全市	7-9月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480	350				
		其他地区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450	350				
		其他地区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 中山市、江门市	550	450				
		其他地区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安定县、屯昌市、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月-2月	650	450
		三亚市	600	40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月-3月	650	450
		三亚市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480	370				
		其他地区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430	320				
		宜宾市	430	300				
		凉山州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430	310				
		其他地区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470	370				
		其他地区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 西双版纳州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750	530
		其他地区	480	330	其他地区	6-9月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350	300				
		杨凌区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300	260				
		其他地区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450	375
		海西州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480	340				
		克州	480	320				
		喀什地区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450	300				
		塔城地区	400	300				

